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03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有效提升「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滿意度」調查結果，敦請貴會於辦理學術研討會、會員大會時提醒會員加強友善之醫病互動關係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7 年 07 月 15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執行之「106 年度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滿意度」評比結果顯示，中醫在醫病互動關係上仍有進步空間，是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向民眾收取自費時的溝通。
 - (二)醫護人員應適時對患者進行衛教指導。
 - (三)醫護人員能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解說病情與照護方式。
 - (四)請醫師應適時與患者討論照護或治療方式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陳昭全